**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负责学校日常安全保障（执勤）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有效预防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和其他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学校，协助学校消除安全隐患，为甲方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安保公司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服务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服务地点：

1）安保人员每人每天执勤12小时；（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内巡查）

2）安保人员人数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3）服务地点：各学校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整体目标：维护正常秩序，保障要求范围内人、财、物的安全；确保控制和减少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零责任刑事案件、零重大治安案件的发生，零火灾事故发生。

2）配合学校开展防盗、防暴、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

3）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持秩序，确保所有师生人身安全，对不法侵害行为进行强制制止。防止不法侵害的事件发生。

4）接到报警信息，迅速赶到现场参与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5）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采取措施制止，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甲方安排的其他社会综合维稳工作等。

三、人员素质要求：

1）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65cm以上、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普通话标准，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

2）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派遣的上岗人员要求在公安机关无案底，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

3）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退伍军人应优先派遣录用。

四、服务基本要求：

1）必须具备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服务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2）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周围来往人员都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动作规范，形象良好。

3）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人员。

4)制定培训方案，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同时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5)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保证满员上岗。

6)合理安排人员，以应对节假日和服务人员休假时出现的人员不足问题，并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五、安保人员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人员。

六、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度：

1、服务时间：保安 24 小时值守，学生上下学，早上 7： 00——8：00；16：30—18：00 期间必须双人立岗(具体立岗时间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而定)，夜间确保执勤人员全院巡视2次。

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甲方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 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4、值班室、大门口院子清洁：保持值班室、院子和大门口环境整 洁、有序、道路畅通。

5、夜间：18点后，学生放学老师下班后关闭大门，并对教学楼楼门关闭情况和院子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6、消防巡查：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7、值班室监控：保持 24 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

8、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学校代班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9、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

10其他：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七、其他要求

1.着装要求

（1）统一着装，需按季节及时配给保安制服，制服要求干净整洁，无褶皱、大小合身、无破烂。

（2）除不宜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着保安服时，应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3）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2. 仪容仪表

（1）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发辫不能过肩。

（2）不能染发、涂指甲、不能化浓妆、戴饰物。

3. 礼节：

（1）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①着装遇领导时

②站岗、执勤、交接班时

③纠正违章时

④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时、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2）在参加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3）对日常接触的管理处领导可以不敬礼。

4. 举止：

（1）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合时，不准卷袖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时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要遵守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5.语言：在工作中使用评议要简洁准确，执勤时必须使用普通话，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评议。要注意称谓使用。在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5.暂定人数：7人，后期实施以甲方具体人数要求为准。**